

证券代码：834952

证券简称：中联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952	中联环保	2020年11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明等）壹仟万元（含及以下金额）人民币，期限贰年，实际以金融机构审批结果为准。拟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融资进行保证担保。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明等）壹仟万元（含及以下金额）人民币，期限贰年，实际以金融机构审批结果为准。拟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融资进行保证担保。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明等）壹仟伍佰万元（含及以下金额）人民币，期限贰年，实际以金融机构审批结果为准。拟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融资进行保证担保。

（四）审议《关于委托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最高额度分别为壹仟万元、壹仟万元和壹仟伍佰万元，期限贰年的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明等。

公司拟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该授信业务结清为止，担保费率不超过3%，实际以金融机构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及相关关联方须向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措施包括：

1. 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学良、董喜红夫妻二人、财务总监徐国庆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 刘学良名下壹套房产一抵，房产信息为：宣武区广华轩3号楼***。
3. 董喜红名下壹套房产一抵，房产信息为：崇文区国瑞城中区2号楼***。
4. 全部应收账款做一般性质押。

（五）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了获得广发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和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的融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向上述三家银行的融资提供了担保，现根据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要求，需要我公司相关关联方同时提供反担保措施，反担保措施如下：

1. 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学良、董喜红夫妻二人、财务总监徐国庆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 刘学良名下壹套房产一抵，房产信息为：宣武区广华轩3号楼***。

3.董喜红名下壹套房产一抵，房产信息为：崇文区国瑞城中区2号楼***。

上述关联方同意为公司的借款提供反担保措施，并承诺反担保措施系无偿资助公司的行为，不向公司收取费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二）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52268078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一区3号楼

联系人：祝志兴

传真：010-52268035

邮箱：zzx@cec-ep.com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